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71号

罪犯尹大华，男，1994年12月30日出生于安徽省当涂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4052119941230003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安徽省当涂县姑孰北路1000号君盛桃源8幢903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(2022)苏0115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尹大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退赃款人民币239880元，发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9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尹大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、退赃款人民币239880元（判决书、执行通知书已注明）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000189534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大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